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1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同意披露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4-1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